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盈利警告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將錄得大幅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因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升以及用於可能收購及投資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而上漲；及(i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開始的泰國政局不穩定因素。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閱的資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約為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額則約為1,000,000港元及約為1,6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約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